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危废物 处置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危废物处置项目（二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危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HX-2025-02-020；
3.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需求明细表；
4.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0%；
6. 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 “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全文”为“行贿罪”, “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 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 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 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 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范围包含：900-252-12、900-045-49、900-023-29、900-041-49、900-032-36（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有由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运输，则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及第三方运输单位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从2022年10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服务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及配套发票为准，发票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包括合同的首页、体现关键内容页、合同署页等）。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1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

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2.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6）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注：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2.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2.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2.1.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1.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其他：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3.4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1-6229832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 系 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勾日嘎、贾芳芳、宿红霞、姜曼、龙美

联系电话：0471-3910087

邮箱：Sszb2025@163.com